**授权及协议须知**

**申请使用”乐买宝服务”，您需要同意本须知中的所有内容：**

**1.您使用“乐买宝服务”，须与善林（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本须知中统称“服务商”）签订《乐买宝用户服务合同》，并授权服务商向本公司查询您的信用信息，用于评估服务商与您的交易条件和控制服务中的风险，有效期至服务商对您使用乐买宝服务申请审核不通过日止（乐买宝服务未获批的情形下），或者您使用的乐买宝服务终止日止（乐买宝服务获批的情形下）。**

**2.为了能让您在乐买宝的信用信息及时被服务商查询，如果您还不是乐买宝的用户，您应该同意并签订本须知所附的《乐买宝服务协议》成为乐买宝用户。如果您已经是乐买宝用户，您无需重复签订本须知所附的《乐买宝服务服务协议》。**

**3.《乐买宝服务协议》、《乐买宝用户服务合同》被放置在同一文档中进行签约的目的在于尽可能减少协议展示所占用的系统空间，这种协议展现形式并不影响您签约后根据不同协议合同所享有的权利及需要履行的义务，您对此不持异议。**

**乐买宝服务协议**

**本协议更新于2015年6月4日**

《乐买宝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善林（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和您签订，本协议约定了本公司向您提供本服务的前提、双方权利义务及其他事项。**您在本公司提供的网络页面上或在本公司授权的第三方提供的网络页面上点击以合理的理解表明您希望与本公司签订本协议的按钮（例如，按钮上书写“开通乐买宝”或类似文字，且页面上同时列明了本协议的内容或者可以有效展示本协议内容的链接），或您与本公司以其它合理方式表明您与本公司订立了本协议时，即表明本协议在您与本公司之间成立并生效。**

**一、声明与承诺**

**（一）本公司一贯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故本协议已对本公司认为的与您的权益有或可能有重大关系的条款及对本公司具有或可能具有免责或限制责任的条款用粗体字予以标注（例如第十一条法律适用与管辖），请您务必注意。您理解并承诺，在您注册成为乐买宝用户以接受本服务，或您以本公司允许的其他方式实际使用本服务前，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您使用本服务，即表示您同意遵循本协议之所有约定。**

**（二）作为本协议服务的提供方，本公司有权根据情况的需要对本协议内容进行变更，变更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化，增加、变更了新的服务类型或服务方式，进一步明确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因本协议所涉服务的性质独特及服务用户数量众多，故本公司在对本协议内容进行变更时，不会另行单独通知您，该等变更只会以在本网站或其他适当的地方公告的方式予以公布；您在本协议内容公告变更后继续使用本服务，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变更后的协议内容，并遵循变更后的协议内容而使用本服务；若您不同意修改后的协议内容，您应停止使用本服务。**

（三）您理解并同意，本协议规定的内容既包括《征信业管理条例》中征信业务所涉及的本公司提供的服务，亦包括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务，所以您应当对于《征信业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有适当的了解，如您不能清楚地知晓或理解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您应当咨询相关法律专业人士后再决定是否接受本协议。

（四）您保证，作为自然人，在您同意接受本协议并注册成为乐买宝用户时，您已经年满16周岁；作为企业、事业单位等组织，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台湾、澳门地区）合法开展经营活动或其他业务，或依照中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台湾、澳门地区）法律登记注册成立；本协议内容不受您所属国家或地区法律的约束。不具备前述条件的，您应立即终止注册或停止使用本服务。

**二、定义及解释**

（一）乐买宝账户：指用户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第（一）款注册使用的账户。

（二）本网站：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指相关移动客户端应用程序或域名为www.shanlinjinrong.cm的网站。

（三）人：指依照中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台湾、澳门地区）法律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用户：如无特别说明，指符合本协议要求，使用本服务的自然人（“个人用户”）和企业、事业单位等组织（“企业用户”）。如无特别规定，本协议内写明“您”和“用户”的地方应当包括个人用户与企业用户。

（五）信息提供者：指本公司向其采集用户信息的人和其他从其采集用户信息的渠道来源。

（六）乐买宝账户：指依照服务商与其用户签订的《乐买宝服务协议》，由服务商向其用户分配的账户，协议内容以服务商所运营的网站www.shanlinjinrong.com上公布的最新版本为准。

（七）乐买宝登录名：指用以登录乐买宝账户的字符和/或数字标识，具体以服务商允许的为准。

（八）乐买宝快捷登录：就本协议而言，指服务商提供的一种登录方案，该登录方案使得用户登录其乐买宝账户便可登录其乐买宝账户。

（九）“书面”或“书面形式”：如无特别说明或约定，纸质（或其他材质，例如电子书写板）函件、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网络合同、网络授权函等可以有形地表现其所记载内容的形式均是书面形式。

**三、乐买宝服务**

（一）乐买宝服务（以下简称为“本服务”）：指本公司向用户提供的与《征信业管理条例》规定的征信业务相关的服务（“征信服务”）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服务，具体见本条第（二）款所述。

（二）本服务包括以下服务： 1、征信服务。指本公司向您提供的，对您的用户信息进行采集、整理、加工、保存，并向第三方提供该等用户信息或基于该等用户信息加工、整理的信息的服务。第三方结合该服务输出的结果与其他因素，自行判断您的信用水平和/或相关风险，从而决定其与您的交易条件或做出其他与您相关的决策，具体服务形式以实际提供的为准。其中，“整理和加工”包括但不限于对用户信息的内容和/或形式进行重新排列、结构化、格式化、标准化等方法。2、反欺诈服务。指由本公司向您提供的，为了保护您的身份不被冒用，或者制止他人非法利用您的身份信息或其他与您有密切关系的设备、账户、用户名、编号、网络地址等，根据本公司掌握的您的或与您相关的信息与第三方提供的信息的比对的结果，或本公司对您的或与您相关的信息的分析，由本公司对第三方提示相关风险的服务。第三方会基于该服务输出的相关风险提示结果，并结合其他因素，自行决定采取相应风险控制措施。该服务有助于（但并不保证一定会）制止不利于您的非法行为和/或降低该等行为对您产生的不利后果。 3、本公司以各种方式向您提供的其他服务。

（三）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不会采集您（作为个人用户）的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信息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采集的其他个人信息。

（四）本公司承诺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采用安全技术和程序保障用户信息安全，且上述技术和程序安全标准不低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以防信息的丢失、不当使用等情况的发生，并采取合理措施保障向第三方提供用户信息的准确性。

**四、乐买宝账户**

**（一）注册相关**

为了您能安全高效地使用本服务，您须在本网站或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渠道注册并取得本公司分配给您的乐买宝账户，并按照本公司的规则进行身份校验。为此您同意：

1、您会准确提供并及时更新您正确、最新及完整的身份信息及相关资料。**如果您提供的身份信息及相关资料错误、不实、不准确、过时或不完整，或者您没有及时配合补充提供相关资料，您对本服务的使用可能会受到部分或全部地限制、暂停或终止。这既是为了避免对您的用户信息的不当处理，也是为了保护对第三人的合理信赖利益。故此，本公司就上述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您将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支出、损失及其他不利影响或后果。**

2、您应当准确提供并及时更新您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等联系方式，以便本公司与您进行及时、有效的联系。**因为这些联系方式是您提供的，并且处于您的掌管之下，故本公司没有合理理由担负保证其有效、及时地接收到通知的义务，您应完全独自承担因通过这些联系方式无法与您取得联系致使您遭受的任何损失或增加任何费用等不利后果。**您理解并同意，您有义务保持您提供的联系方式的有效性，如有任何变更应及时通知本公司以进行更新，同时您应按本公司的要求进行相关操作。

3、您应及时更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户口本、护照、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和其他身份证明文件信息，注册、使用乐买宝账户和本服务的电子邮箱名或手机号码，与乐买宝账户绑定的邮箱、手机号码等（如有））。**因您未及时更新资料导致的一切后果，均应由您自行承担。**

**4、为了切实保障您的合法利益或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下列任意情况出现时，如本公司要求，您须要积极配合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其他必要文件，并允许本公司留存该等文件的彩色扫描件，否则您对本服务的使用可能会受到部分或全部的限制、暂停或终止： A、您要求变更身份信息或您的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 B、本公司认为您使用乐买宝账户或服务的行为或相关情况出现异常的； C、本公司认为您的身份资料存在疑点的； D、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核对或留存您身份证明文件或其他必要文件的其他情形。**

5、本公司可以通过服务商、银行、其他建有用户身份校验机制的主体的身份校验机制及本公司认为适当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来对您进行身份校验。如果您选择使用且本公司同意您使用您与本公司之外的第三方的身份校验机制来进行本公司对您的身份校验，意味着您同意按照该第三方的规则进行身份校验。

6、您注册的乐买宝账户对应的是您本人，本公司在发现您试图注册多个本人的乐买宝账户（例如用您的居民身份证和护照注册了不同的乐买宝账户），或您同时持有多个使用中的乐买宝账户时，本公司有权选择阻止您注册或关闭其中的一个或者多个乐买宝账户，并为您只保留一个乐买宝账户，并将已关闭的乐买宝账户下的信息更新至被保留的乐买宝账户；或同步所有您的用户信息至您名下注册的所有乐买宝账户（即无论您使用哪个乐买宝账户，这些乐买宝账户记录的信息都是同样的信息）。

**（二）乐买宝账户及第三方账户相关**

您理解并同意，为了您使用本服务的方便，在本公司允许的情况下，您可以通过乐买宝快捷登录的方式来登录您的乐买宝账户并使用本服务，但服务商与本公司各自不会也并没有就对方向您提供的服务承担任何义务与责任。后续如果条件允许，您也可以通过其他第三方账户登录您的乐买宝账户并使用本服务，同样，该第三方与本公司各自不会也并没有就对方向您提供的服务承担任何义务与责任。

**（三）账户安全**

您可以充分、完全地使用本服务的条件之一是基于您按照本协议的要求注册了乐买宝账户，并在必要时完成了身份校验，您将对使用该账户进行的一切操作及言论负完全的责任，您同意：

**1、您应当对该等能够登录、使用您的乐买宝账户的，使用本服务的，或验证您身份的一切信息和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乐买宝账户登录名（如有）、乐买宝登录名、任何密码、身份信息、手机号码、email地址、电脑、手机等移动终端）进行妥善保管，使之处于您的安全掌控之下，并使之处于良好的适于使用本服务的功能或状态。对于因这些信息或设备的披露、泄露、遗失、非授权使用或处于不适于使用本服务的功能或状态所致的损失和不利后果由您自行承担，例如：如果您的电脑或手机因计算机病毒或木马导致您无法正常使用本服务即是一种不利后果。**仅就使用本服务而言，您保证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泄露或借出前述信息和设备，亦不使用其他任何人的该等信息和设备，并就防止计算机病毒、木马等攻击尽合理的注意与维护义务。

2、基于计算机端、手机端以及使用其他电子设备的用户使用习惯，本公司可能在您使用具体产品时设置不同的账户登录模式及采取不同的措施识别您的身份。

3、您同意:（a）如您发现本协议第四条、第（三）款、第1项所述的信息或设备遗失，被他人冒用、盗用，未经您的合法授权被使用之情形，或发生其他可能危及到乐买宝账户安全或您的用户信息安全的情形时，您应立即以有效方式通知到本公司，向本公司申请采取相关措施，如果您不这样做，可能导致别人冒用您的名义或信息使用本服务，从而给您带来不利后果，例如：在您的信用记录中增加不良信息。**本公司发现前述情形（但不是本公司必须承担的义务）或本公司有合理理由怀疑针对本服务的操作并非出自于您本人的，本公司可以暂时中止向您或声称是您的人提供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拒绝向第三方提供您的用户信息。请注意，这也可能导致确实是您本人使用本服务时，服务被公司暂时中止，从而给您带来不便，但出于对您的信息安全保护的缘故，本公司保留这样的权利，且不会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和后果。**您不可撤销地授权本公司可以根据自行判断将前述情况同步提供给所有利害关系人（例如在前述情形下，已经合法查询过您的用户信息的人），以保障您和他人的合法权益。（b）确保您在持续登录本公司的网站、移动设备客户端时段结束时，以正确步骤离开网站和客户端。**本公司不能也不会对因您未能遵守本项约定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损毁及其他不利后果负责。**

**4、您同意，您应自行对您的乐买宝账户负责，只有您本人方可登录、使用该账户。该账户不可转让、不可赠与、不可继承。**在您决定不再使用该账户时，应按本公司规定流程向本公司申请注销该账户。

**（四）注销相关**

在需要终止使用本服务时，您可以申请注销您的乐买宝账户；在本公司决定终止向您提供本服务时，本公司亦可注销您的乐买宝账户。

就此，您同意：

1、您所申请注销的乐买宝账户应当是您依照本协议的约定注册并由本公司提供给您本人的账户。您应当依照本公司规定的程序进行乐买宝账户注销。

2、乐买宝账户注销将导致本公司终止为您提供本服务，本协议约定的双方的权利义务终止（依本协议其他条款另行约定不得终止的或依其性质不能终止的除外）。

3、乐买宝账户注销后，您不可撤销地授权本公司仍将继续持有、保留您的用户信息及您使用本服务的记录。您理解，如果不保留这样的信息，账户注销后本公司无法按照《征信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就账户注销之前采集的您的用户信息处理您提出的事后异议，也无法就第三方关于账户注销前本公司依法或根据本协议向其提供的您的用户信息提起的核实或查询予以处理，这样可能会导致本公司不能遵守法律、法规的要求，也可能损害您的合法权益，故您同意本公司对于前述信息和记录予以保留。

4、**您向第三方承诺在一定期间内不可撤销地授权该第三方可以向本公司查询您的用户信息的，该期间内乐买宝账户不得被注销，并且该第三方可以继续按照您的授权查询您的用户信息。**例如：某信贷公司以在贷款期间内不时查询您的信用情况为条件向您提供贷款，并以之控制贷中风险，您在该贷款期间不得要求注销乐买宝账户从而阻止信贷公司查询您的用户信息，因为这会实质上损害信贷公司的合法利益与合理信赖。但本规则并不限制您在不向第三方负有不可撤销的查询用户信息授权承诺时按照本协议的其他规定或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方式与规则撤销您对第三方的该等授权。

**五、 本服务使用规则**

为有效保障您使用本服务时的合法权益，您理解并同意接受以下规则：

**（一）本公司保证在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采集的您的用户信息。为了您正常使用本服务，使得本公司可以更全面、准确地记录、评估您的信用状况，在您使用本服务的全部期间，您授权本公司向可以合法提供您的用户信息的主体采集该等信息。为了免除您重复授权的不便，您做出前述授权，表明前述信息提供者无需再逐一向您另行获取其向本公司提供您的信息的授权，该等信息提供者可以依您在本协议中的授权径行向本公司提供您的用户信息。**

（二）一旦您使用本服务，本公司即有权依照本公司自行设立的模型、模式、格式、规则、流程等对您的用户信息进行整理、保存、加工，并将在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向第三方提供该等信息。

（三）您开通本服务表明您同意本公司根据本公司掌握的您的或与您相关的信息与第三方信息的比对的结果，或本公司对您的或与您相关的信息的分析，对第三方提示相关风险。**该服务目前对您并不收取任何费用。您理解并同意，其可能使第三方采取制止他人进行的不利于您的行为的措施，或可能因此降低该等行为对您产生的不利后果，但该服务并不一定会完全杜绝该等不利于您的行为或因此产生的相应不利后果。**

**（四）您在使用本服务过程中，提供本服务的相关网页上出现的关于操作的提示或本公司发送给您的信息内容（例如短信或电话）是您使用本服务的相关规则，您使用本服务即表示您同意接受本服务的相关规则。您了解并同意本公司可以修改服务的相关规则，服务规则应以您使用服务时的页面提示或发送给您的短信、电话、客户端通知等为准，相关规则变更后，如果您继续使用本服务，即视为您已接受变更后的规则。如果你不接受变更后的规则，应当停止使用本服务。**

**（五）本公司可能会以电话、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本网站站内信或客户端通知等方式就一些服务对您进行通知，或提示您进行下一步的操作，但本公司不保证您能够收到或者及时收到该等通知，且不对此承担任何后果。您应当及时查看该等通知并进行相关操作。因您没有及时查看相关通知导致的任何风险或不利后果，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六）您（作为个人用户）的收入、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不动产的信息和纳税数额信息对于您而言是相当私密而重要的，如果您使用本服务，您同意本公司有权向信息提供者采集并在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向第三方依法提供这些信息，但您明确并保证在做出前述同意之前，您已经充分理解并知晓该等信息被提供和使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纳入这些信息对您的信用评级（评分）、信用报告等结果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该等信息被本公司依法提供给第三方后被他人不当利用的风险，因您的信用状况较好而造成您被不良信息骚扰的风险。**

**（七）您（作为个人用户）理解并同意，就征信服务而言，当第三方向本公司查询您的相应用户信息时，该第三方应当获得您的事先书面同意并约定用途，但是法律规定可以不经同意查询的除外。因此，当您在此场景下希望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您的用户信息时，您应当向第三方做出清楚明确的授权，否则可能导致本公司不能提供该等服务，或错误提供该等服务，因此产生的后果应当由您自行承担。本款的约定并不适用于征信服务以外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务。**

（八）您（作为个人用户）理解并同意，就征信服务而言，在不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第（九）款的前提下，您可以单独向乐买宝提出撤销您之前对某第三方做出的允许其向乐买宝查询您的用户信息的授权，从而禁止该第三方查询您的用户信息。为了确保撤销授权行为的真实、有效，您应该以本公司允许的方式和提供的渠道做出该等行为。**如果您没有撤销已经做出的授权，那么意味着该第三方可以持续依照您授权的用途向乐买宝查询您的用户信息而无需另行就每次查询再次单独获得您的授权，这是出于便利您使用服务的目的。**例如：您在某汽车租赁公司租赁车辆，该租赁公司因为您的信用状况达到了一定水平，愿意为您提供免押金租车的优惠服务，那么该汽车租赁公司可能会一次性地请求您授权其可以向本公司查询您的用户信息以评估您的信用状况，在之后您每次使用该免押金租车服务时，汽车租赁公司就不会再次请求您的授权，而是在前述一次性授权范围内直接查询您的信用信息用于评估您当时的信用状况，决定是否授予您免押金租车的权益。这是一种合理且节省您和汽车租赁公司时间和成本的做法，也并未侵犯您的合法权益。

**（九）您（作为个人用户）理解并同意，就征信服务而言，如果您向第三方承诺在一定期间内不可撤销地授权该第三方可以向本公司查询您的用户信息，而您在该期间内单独向本公司要求禁止该第三方查询您的用户信息，本公司可以拒绝该等要求，因为这是一种违反承诺的表现，可能损害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信赖利益与本公司的信誉。此外，如果您因使用本服务而享受了第三方的服务，但第三方通知本公司您未合格履行因您享受该第三方服务而产生的义务，即产生了不良信息，本公司有权将能够联系到您的相关信息提供给该第三方用于责任追究。**

（十）您（作为企业用户）理解并同意，当第三方向本公司查询您的用户信息时，本公司可以直接向其提供您的相关信息。

（十一）如果您对于本服务有异议，您应按照本公司规定的程序，通过本公司提供的渠道对于本服务提出异议，在您提出异议后，本公司会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核查和处理，并对您进行答复。

**（十二）在您使用本服务时，本公司有权向您收取服务费用。本公司拥有制订及调整服务费之权利，具体服务费用以您使用本服务时本网站或产品页面上所列之收费方式公告或您与本公司达成的其他协议为准。**

**（十三）您同意，基于运行和交易安全的需要，本公司可以暂时停止提供全部或部分的本服务及其功能，或提供新的功能，在任何服务及功能减少、增加或者变化时，只要您仍然使用本服务，表示您仍然同意本协议或者变更后的协议。**

**六、 本服务使用限制**

（一）您在使用本服务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不将本服务用于任何非法目的（例如用于骗取贷款、合同诈骗），也不以任何非法方式使用本服务。

（二）您不得利用本服务从事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之行为， 否则本公司有权拒绝提供本服务，且您应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因此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雇员或其他方受损的，您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您理解并同意，本公司不对因下述任一情况导致的任何损害赔偿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商誉、数据等方面的损失或其他无形损失的损害赔偿（无论本公司是否已被告知该等损害赔偿的可能性）：**

**1、如果您违反本协议的明文规定及精神，本公司可能对您暂停、中断或终止提供本服务或其任何部分，但本公司会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继续持有、保存您的用户信息与使用本服务的记录。**

**2、在发现本服务被异常使用，或对服务的使用有合理疑义，或对服务的使用有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之虞时，本公司有权不经通知先行暂停或终止您对于本服务使用，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站站内信或客户端站内信等方式通知您，您应及时予以关注。具体可能导致暂停或终止服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本协议的约定；**

**2）根据法律法规及法律文书的规定；**

**3）根据有权机关的要求；**

**4）您使用本服务的行为涉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规定的；**

**5）本公司依据自行合理判断认为可能产生风险的；**

**6）您遭到他人投诉，且对方已经提供了一定证据的；**

如您申请恢复服务、解除上述服务中止或限制，您应按本公司要求如实提供相关资料、您的身份证明及本公司要求的其他信息或文件，以便本公司进行核实，且本公司有权依照自行判断来决定是否同意您的申请。您应充分理解您的申请并不必然被允许。您拒绝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及身份证明的，或未通过本公司审核的，则您确认本公司有权长期对该等账户停止提供服务且长期限制该等产品或者服务的部分或全部功能。

（四）如您需要注销您的乐买宝账户，应按本公司有关规定办理销户手续。本公司注销该账户，即表明本公司与您之间的协议已终止，但您仍应对您使用本服务期间的行为承担可能的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同时本公司仍可保有您的相关信息。

**七、 系统中断或故障**

**本公司系统因下列状况无法正常运作，使您无法使用各项服务时，本公司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公司在本网站公告之系统停机维护期间。**

**（二）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三）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本公司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四）由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第三方方面的问题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八、 责任范围及责任限制**

**（一）本公司仅对本协议中列明的责任承担范围负责。**

**（二）您理解并同意，因本公司根据本协议并依法向第三方提供您的用户信息产生的任何后果和风险应由您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您的贷款申请被拒绝，您无法获得更优惠的交易条件、您的相关信息被他人不法利用。**

**（三）您理解并同意，就征信服务而言，信息提供者向本公司提供您的不良信息时，信息提供者应当对您进行通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不良信息除外），但信息提供者未履行通知义务，或者已履行通知义务但未通知到您并不妨碍这些不良信息的提供，对此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于与本协议有关或由本协议引起的任何间接的、惩罚性的、特殊的、派生的损失（包括业务损失、收益损失、利润损失、商誉损失、使用数据或其他经济利益的损失）均不负有任何责任，即使事先已被告知此等损失的可能性。**

**（五）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对本协议所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总额不超过向您收取的当次服务费用总额。**

**九、 完整协议**

本协议由本协议条款与本网站公示的各项规则组成，相关名词可互相引用参照，如有不同理解，以本协议条款为准。**您对本协议理解和认同，您即对本协议所有组成部分的内容理解并认同，一旦您使用本服务，您和本公司即受本协议所有组成部分的约束。**本协议部分内容被有管辖权的法院认定为违法或无效的，不因此影响其他内容的效力。

**十、 商标、知识产权、专利的保护**

（一）本公司及关联公司所有系统及本网站上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著作、图片、档案、资讯、资料、网站架构、网站画面的安排、网页设计，均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关联公司依法拥有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权利等。

（二）非经本公司或本公司关联企业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修改、复制、公开传播、改变、散布、发行或公开发表本网站程序或内容。

（三）尊重知识产权是您应尽的义务，如有违反， 您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十一、 法律适用与管辖**

本协议之效力、解释、变更、执行与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没有相关法律规定的，参照通用商业惯例和（或）行业惯例。**因本协议产生之争议，均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予以处理，并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乐买宝用户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15081500020801690001596936**

**特别提醒：在您确认签署本合同之前，请您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特别是以粗体或下划线标注的条款，前述条款含有免除或者限制合同另一方责任的内容。一旦您签署本合同，即意味着您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同意与本合同其他方以善林（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本合同并接受本合同约束。本合同中将单称或统称前述主体为“服务商”，前述各方的相关定义详见本合同。 合同签订地及履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第一条 基本信息**

请关注以下基本信息要素，将有助于保障您的服务体验：

为了保护您的个人信息，本合同在向您展示时将部分隐藏您的身份信息，您的身份信息详情以指定乐买宝账户对应的实名信息为准。

**用户姓名：屈阳光身份证号码：4\*\*\*\*\*\*\*\*\*\*\*\*\*\*\*\*5**

**还款日：每月10日**

**合同生效要件：本合同自服务商审核通过后或您首次成功使用本服务中的任一服务之时生效。**

**第二条 术语定义**

2.1乐买宝或本服务：指服务商为您提供的网购服务。该服务包括乐买宝消费贷款和乐买宝分期， 服务商有权不时调整 前述服务的营销名称 。

2.2乐买宝消费贷款：指服务商向您提供的，限于消费用途的贷款服务，您可以使用该笔贷款购买服务商认可的商品或服务。该服务亦称“乐买宝”或不时调整的其他营销名称。

2.3乐买宝分期：指您向交易对手购买商品或服务时，由商融保理为您提供授信服务，以便交易对手接受您通过乐买宝分期页面流程设置的分期付款而向您提供商品或服务。该服务在不同的在线交易平台会有不同营销名称，比如“乐买宝分期”或不时调整的其他营销名称。

2.4套现：指您与交易对手通过虚假交易、虚开价格、现金退货等方式取得本合同项下的消费贷款后，交易对手自行或通过第三方向您直接支付现金的情形。

2.5服务商：指服务商。

2.6商融保理：指善林（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7服务商：指服务商。

**第三条 服务内容**

3.1乐买宝向您提供如下服务内容：

3.1.1乐买宝消费贷款服务；

3.1.2乐买宝分期服务；

3.1.3针对上述乐买宝消费贷款和乐买宝分期服务的账单查询、展示、还款提醒 。

您同意，服务商有权基于业务发展及风险控制需要而单方面增加或减少上述服务，但不会侵害您的合法权益。上述服务 的费用收取标准以附件一《乐买宝消费贷款用户服务合同》和附件二《乐买宝分期用户服务合同》的约定 及乐买宝页面展示为准。

3. 2您可以根据需要在特定消费场景选择乐买宝消费贷款或乐买宝分期进行付款，前述付款所指称的含义以服务商与您的具体约定为准。

3. 3鉴于乐买宝目前包含乐买宝消费贷款和乐买宝分期 两大类服务，前述服务由不同的 服务商运营，使用前述服务您可能会和一家或多家 服务商形成债权债务关系，对此您不持异议。

**第四条 信息收集、使用、共享**

**4.1信息搜集**

**为更好地向您提供本服务，除您在申请或使用本服务时主动向服务商提供的信息外，您同意并授权服务商通过以下途径获取您的信息：**

**4.1.1收集您留存在服务商的关联公司和（或）服务商处任何与 本服务相关的信息；**

**4.1.2收集您留存在服务商的合作伙伴（包括但不限于小贷公司、担保公司、保理公司、基金公司、证券机构、信托公司、其他本、第三方合作机构等，下同）处任何与 本服务相关的信息；**

**4.1.3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本公司等征信机构、资信评估机构或有关法律、监管机构许可的类似机构（以下统称“征信机构”）查询、核实、打印、留存您的信息和（或）信用报告；**

**4.1.4向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查询、打印、留存与任何本服务相关的信息；以及**

**4.1.5向合法留存您信息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收集与任何本服务相关的信息。**

**4.2信息类型**

**您同意并授权服务商收集的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4.2.1您及您的关联方的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名称、证件号码、证件类型、住所地、电话号码、乐买宝账户认证信息、电子邮箱地址、生物特征以及其他身份信息；**

**4.2.2您访问本服务网站及其相关网站、或本服务移动设备客户端时，或使用本服务时的操作日志，包括但不限于您的计算机IP地址、设备标识符、硬件型号、操作系统版本、您的位置以及与本服务相关的日志信息；**

**4.2.3您在申请、使用服务商提供的服务时所提供、形成的任何数据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您及您提供的关联方的数据和信息；**

**4.2.4您及您的关联方在服务商的关联公司、服务商和合作伙伴处留存以及形成的任何数据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乐买宝账户和/或证券账户和/或银行账户信息、您在网站上形成的任何信息和数据、您与服务商的关联公司、服务商和合 作伙伴之间存在的任何合同及 您在该等合同项下的履约情况、您在服务商的关联公司（或）服务商网站及移动客户端的行为数据；**

**4.2.5您的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您的征信记录和信用报告；**

**4.2.6您的财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您的店铺/企业经营状况、财税信息、房产信息、车辆信息、基金、保险、股票、信托、债券等投资理财信息和负债信息等；**

**4.2.7您在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留存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户籍信息、您作为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企业工商信息、诉讼信息、执行信息和违法犯罪信息等；**

**4.2.8与本服务相关的、您留存在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的其他相关信息。**

**4.3信息使用**

**为更好地向您提供本服务，您同意并授权服务商将您的信息用于如下用途：**

**4. 3.1创建数据分析模型，为您提供适合于您的融资、保理、风险控制等服务，并维护、改进这些服务；**

**4. 3.2为您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信贷、保理等服务，比如为您发放贷款或提供保理服务时进行贷前调查等；**

**4. 3.3比较信息的准确性并与第三方进行验证，比如验证您的身份信息等；**

**4. 3.4合理评估您和（或）您关联方的经营状况，防控风险；**

**4. 3.5为使您知晓本服务并能够及时了解服务商提供的其他服务，通过电子邮件、/服务商、乐买宝钱包消息、系统信息、手机短信和（或）传真等方式向您发送服务状态的通知、营销活动及其他 商业性信息。在本服务有效期内，服务商将以最高每月 五 次的频率向您发送商业性手机短信，短信类型为贷款、 保理等金融类服务的营销活动资讯；**

**4. 3.6 若服务商与您 的纠纷未能够协商解决而需要通过借助催收及法律途径解决的，服务商会将您的信息提供给催收公司、律师事务所、法院、仲裁委员会和其他有权机关；**

**4.3.7预防或阻止非法的活动；**

**4.3.8保护您的账户安全；**

**4.3 . 9经您许可的其他用途。**

**4. 4信息分享**

**服务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对您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会为满足第三方的营销目的而向其出售或出租您的任何信息。您同意并授权服务商在下列任一情况下将您的信息与第三方共享：**

**4. 4.1为了向您提供或推荐服务商的关联公司和（或）服务商的服务和/或产品的需要，将您的信息提供给服务商的关联公司使用；**

**4.4.2某些服务和/或产品和/或推广活动由服务商的合作伙伴提供或服务商与合作伙伴共同提供，服务商会与其共享并使用您的相关信息；**

**4.4.3为建立信用体系，您同意并授权服务商向征信机构发送您的信息，并一经通知您即将您的不良信息发送征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本公司；**

**4.4.4若您在本服务下的任何应付款项逾期，您不可撤销地授权并同意服务商有权在服务商的关联公司和（或）服务商旗下任一网站、其他媒体和服务商认为必要的区域范围内的任意位置公示 您违反本合同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名称、肖像、证件号码、住址、具体违约状况等信息；您同意 服务商的关联公司和（或）服务商旗下任一公司有权停止向您提供任何服务，因此给您造成损失的，前述主体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4.4.5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权机关的要求；以及**

**4. 4. 6获得您的同意或授权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合同的附件及适用**

5.1本合同由正文、附件一《乐买宝消费贷款用户服务合同》 、附件二《乐买宝分期用户服务合同》和附件三《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共同组成。

5.2您理解并同意，在选择使用乐买宝消费贷款时，除遵守本合同正文的相关约定外，您还应遵守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本服务网页相关约定。

5.3您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生效后，即取代之前服务商与您之间达成的与本服务相关的任何协议及约定。

**第六条 免责条款**

**6 .1服务商或服务商软（硬）件系统出现下列任一状况而无法正常运作，致使无法向您提供本服务，服务商均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6.1.1在乐买宝服务网站维护期间；**

**6.1.2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6.1.3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本服务运行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6.1.4由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和其他乐买宝平台有信息技术依赖的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银行方面的问题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6.2本合同有效期内，因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颁布、变更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指引、通知、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服务商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不视为其违约，各方可根据相关规定变更协议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七条 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和权利义务的转让**

**7.1合同变更与解除**

**7.1.1服务商有权随时单方面修改本合同中与您相关的权利义务。一旦合同条款变更，服务商将书面通知您，除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另有强制性规定外，经修订的内容一经通知，立即生效。若您不同意修改本合同，则应当自该等通知送达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务并全额还清本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如有）；否则，视为您同意并接受修改后的合同。**

**7.1.2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您不得要求单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服务商有权基于自身经营考虑，随时宣布中断、终止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并要求您在指定期限内偿还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如有）。**

**7.2合同提前终止**

**您在使用本服务的过程中，如果有下列情形发生，您同意服务商有权终止为您提供服务， 您应立即归还已产生的应付款项：**

**7.2.1您主动关闭本服务；**

**7.2.2您 使用本服务的乐买宝账户被注销；**

**7.2.3冒用他人名义、盗用他人账户使用本服务；**

**7.2.4从事不法交易行为，如洗钱、贩卖枪支、毒品、禁药、盗版软件、黄色淫秽物品、其他监管机构、司法机构、 服务商认为不得使用本服务进行交易的物品等。**

**7.2.5利用本服务套现；**

**7.2.6从事任何可能侵害本服务系统、资料之行为；**

**7.2.7服务商全部或部分终止为您提供乐买宝服务；**

**7.2.8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协议或规则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本服务网站各项规则。**

**7.3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未经服务商书面同意，您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服务商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且转让行为无须征得您的同意，服务商将书面通知您该等转让行为。**

**第八条 客户热线服务**

8.1您同意，服务商授权服务商对外统一向乐买宝用户提供有关本服务的客户热线服务，受理有关本服务的所有咨询、投诉、建议等客户服务。服务商承诺：积极配合服务商处理客户热线服务。针对客户服务中可能存在的重大、疑难问题，在排除客户责任的前提下，经协商仍无法明确责任方的，服务商同意按照服务商的判断结果暂时先行承担，以满足客户服务需要。事后，服务商应积极协商，明确最终责任人及承担方式,并由最终责任人实际承担责任。

8.2若您对本服务有任何疑问或遇到任何使用障碍（包括但不限于 无法使用本服务 、息费计算方式与贷款明细信息不明、还款失败、秘密信息安全与披露等问题），您均可以通过乐买宝网站自助客服、在线客服和电话客服（95188）等方式，直接联系服务商寻求帮助。若服务商无法解答或处理您的问题，服务商将及时将您的问题提交服务商并督促其处理，服务商将负责向您及时反馈最终结果。

**第九条 送达与管辖**

**9.1送达条款**

**9.1.1除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另有强制性规定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服务商传递给您的书面通知，按照您向服务商提供的通讯地址交邮后的第三个自然日即视为送达；书面通知的形式还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服务网站公告、公告、向您发送电子邮件、或者乐买宝站内信、系统信息、手机短信和传真等电子方式，在采用电子方式进行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发送当日即视为送达。**

**9.1.2法律文书送达**

**您同意司法机关按照本合同附件三《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的约定向您送达法律文书。**

**9.2管辖条款**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条 其他**

10.1本合同中所称的“平台”，系指由善林运营的网络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善林官网，域名为 www.shanlinjinrong.com。

10.2服务商的关联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特指服务商及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商、和服务商及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公司。

10.3本合同及附件中所称的“本服务网站”，系指由服务商运营的网络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乐买宝网站、乐买宝钱包和/或**其他**名称的乐买宝客户端、乐买宝WAP页面等。

附件一：

**乐买宝消费贷款用户服务合同**

**您理解并同意，您在使用乐买宝消费贷款服务时，除遵守主合同《乐买宝用户服务合同》的相关约定外，还适用本附件合同的相关约定。**

**第一条 术语定义**

除非本附件合同正文另有明确所指，在本附件合同中所用下列术语定义如下：

1.1乐买宝消费贷款：指服务商向您提供的，限于消费用途的贷款服务，您可以使用该笔贷款购买服务商认可的商品或服务。该服务亦称“乐买宝”或不时调整的其他营销名称。本附件合同中简称“本服务”。

1.2指定乐买宝账户：指您申请、使用、终止本服务所必需的您本人的乐买宝账户。

1.3指令：指您通过指定乐买宝账户，输入支付密码或按照《乐买宝服务协议》约定的方式，向服务商发出的各项指令（包括且不限于信息传递指令、授权性指令等），所有指令及其内容均不可撤销及变更，除非本附件合同另有明确约定。

1.4本金：指服务商向您发放的未计算利息的原始金额。

1.5应还款额：指您累计已逾期和在当月还款日应当偿还的消费贷款本金、手续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有）的金额总和。

1.5应付款项：指您累计未偿还的消费贷款本金、累计已产生且未偿还的利息及其他因本服务产生或与本服务有关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商为您垫付的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交通费、鉴定费、催收费用等。

1.6还款日：指您所获贷的消费贷款每月的固定还款时间。

1.7期数：指您在使用乐买宝消费贷款服务项下的分期还款服务时，您选择的分几个月在还款日归还固定消费贷款本金和手续费的月数。 1.8交易对手（卖家）：指向您提供商品或服务并接入本服务的商户。

**1.9乐买宝代扣：指为偿还本附件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的目的，您同意并授权服务商代您持续向提供 “乐买宝”服务的合作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险、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等，下同）发送理财产品交易委托指令，直接将您通过月报服务购买的理财产品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赎回，并以转让或赎回交易所得款项用于偿还您在服务商处全部债务直至清偿完毕。您承诺前述交易委托指令视同您本人作出。乐买宝代扣实现的时间以服务商通知为准。**

**1.10 乐买宝代扣：您授权在您开通本服务的同时，将“乐买宝消费贷款”增加为服务商为您提供的各类代扣服务的扣款资金渠道之一，可使用本服务作为代扣资金渠道的具体代扣服务以服务商实际向您提供的为准。您理解并同意，服务商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提供具体代扣服务时决定“乐买宝”在扣款资金渠道中的顺位，具体以页面提示或服务商网站的相关规则、解释为准。**

**第二条 乐买宝消费贷款服务**

**2.1服务规则**

2.1.1授信额度或消费额度：指服务商根据您信用状况核定的、为您提供消费贷款的最高额度，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可循环使用，您可登陆指定乐买宝账户，在本服务相关页面查询您的授信额度。**服务商可根据您的信用状况随时调整授信额度。**

2.1.2授信额度有效期：指在授信额度内，您可向服务商申请贷款的期限。本附件合同初始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本附件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授信额度有效期届满前，若本附件合同双方均无异议，可从到期之日起自动展期一年，展期次数不限。

**2.1.3提款申请：您应通过发出网络消费交易的支付指令，逐笔向服务商申请提取贷款资金。服务商有权要求服务商调整您使用消费贷款的提款（支付）限额，包括但不限于单笔限额、每日限额和每月限额。**

2.1.4放款审核：服务商有权逐笔审核您的提款申请，独立做出是否审核通过的判断。

2.1.5贷款发放和支付：若通过放款审核，服务商通过服务商将您申请的消费贷款资金支付给您指定的交易对手（卖家）；您同意由服务商根据您的支付指令（含代扣指令）按照交易所使用的乐买宝服务形式完成向您交易对手（卖家）的支付。**特别的，当您指定的交易对手为卖家时，服务商将于您确认收货后进行贷款发放。**

2.1.6贷款用途：本附件合同项下的消费贷款仅能用于服务商指定的消费之用，严禁使用本服务套现。

2.1.7贷款明细查阅：服务商将于每月初在乐买宝服务网站向您展示上月“乐买宝消费贷款”服务的贷款详情，包括但不限于消费明细、贷款本金、手续费、逾期利息等，您可主动至本服务网站查询。

2.1.8到期还款：您应在还款日24点前（含当日）清偿全部应还款额，逾期未清偿，将影响您的征信记录。还款规则详见本条第（四）款约定。

2.1.9贷款到期日：在不分期服务项下，服务商当月发放的消费贷款的贷款到期日为下月还款日；在分期服务项下，您的贷款到期日为分期期间的最后一个的还款日。

**2.2服务类型**

2.2.1本附件合同项下的消费贷款的服务类型如下，服务商根据业务运行规则可自行决定为您提供一种或多种服务类型，在服务商提供多种服务类型的前提下，您可自行选择：

2.2.1.1不分期服务（又称“不分期”或“下月付”）：指您在贷款发放后的次月的还款日须一次性全额归还消费贷款本金的服务类型。不分期服务不收取手续费，在服务商未向您提供其他服务类型的提前下，本附件合同项下的服务类型默认为不分期。

2.2.1.2分期还款服务或分期还款：指在每月服务商向您展示上月贷款明细后还款日（含）前，您可对上月获贷的不分期消费贷款本金中的部分或全部申请分期还款，并在每期的还款日归还固定金额的消费贷款本金和手续费。分期还款服务中的应还款额，自分期前的贷款到期日之次月的还款日起进行还款。分期还款服务的期数和每期还款金额以本服务网站显示为准，您应于分期还款期间内的每期还款日按时归还相应本金和手续费。

**2.2.2服务商将根据业务运行规则不时上线其他服务类型，其他服务类型的规则和费用计收以乐买宝服务网站公告为准。**

**2.3费用计收规则**

**2.3.1基于本附件合同项下现有的服务类型，服务商将向您收取以下费用：**

**2.3.1.1手续费：在您使用分期还款服务的情况下，服务商将向您收取分期手续费，手续费按照消费贷款本金的一定比例收取，分期按月偿还。根据分期还款的期数不同，手续费收取比例不同，具体的收取比例以《“乐买宝”服务费率表》为准。**

**2.3.1.2逾期利息：无论分期还款服务还是不分期服务，若您在还款日仍未清偿当月应还的消费贷款本金和手续费，服务商将按每日未偿消费贷款本金和手续费的余额的一定比例逐日计收逾期利息，直至您的贷款本金和手续费清偿完毕，具体的收取比例以《“乐买宝”服务费率表》为准。**

2.3.2您使用本服务须缴纳的手续费、逾期利息等收费标准按《“乐买宝”服务费率表》执行，您可点击查看[《“乐买宝”服务费率表》](https://f.alipay.com/moonlight/contract.htm#fee) 或在本服务网站相关页面查询。**服务商有权修改或新增费用项目或标准**，**费用项目或标准修改或新增后将在本服务网站进行公告**，**若您不同意修改或新增费用项目或标准可全部或部分停止使用本服务。**

**2.4还款来源与还款方式**

**2.4.1还款来源：您仅限于以乐买宝账户余额、借记卡账户余额、乐买宝理财产品份额等非信贷性资金作为还款资金来源；服务商有权对您的还款资金来源进行监控与管理，并有权不时依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对还款资金来源规则作出调整。**

**2.4.2除本附件合同另有约定外，本服务的还款方式仅为：**

**2.4.2.1主动还款：您可主动登录指定乐买宝账户，使用服务商认可的还款资金来源，清偿应付款项。**

**2.4.2.2自动还款：您不可撤销地授权服务商，自动在还款日起（含当日）从指定乐买宝账户和指定乐买宝账户绑定的借记卡银行账户扣划款项用于清偿应还款额；您不可撤销的同意服务商自行发起乐买宝代扣。**

**2.4.3指示还款：您同意，若发生下述任一情形，您不可撤销地授权服务商按照服务商的指示从指定乐买宝账户、您本人的其他乐买宝账户、与该等乐买宝账户绑定的银行账户以及您在服务商关联公司处的留存款项中扣划资金用于偿还应还款额，并有权进行乐买宝代扣：**

**2.4.3.1您的消费贷款被宣布提前到期；**

**2.4.3.2还款日后，通过前述自动还款方式未能清偿您的全部应还款额。**

**2.4.4退款还款：您使用本服务支付成功后发生退款的，退款资金将依次先用于偿还被退款的消费交易对应的消费贷款逾期利息、手续费、本金，再用于偿还消费贷款服务项下您所欠的应还款额。**

**2.5还款顺序**

**2.5.1您的还款将先用于偿还逾期利息，再根据消费交易产生的时间依次偿还每笔交易的手续费、本金；若还款资金仍有剩余，将用于偿还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商为您垫付的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催收费用等，下同）（如有）。**

**2.5.2服务商有权根据您的信用状况和服务商的风险政策单方面变更前述还款顺序，而无需另行通知您。**

**2.6特别授权**

**若本服务项下您的债务逾期未清偿，您不可撤销地同意：服务商根据服务商的请求提供必要协助，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停止向您提供您在服务商所注册的所有乐买宝账户提现、转账和支付功能等功能，以及止付、扣划资金、发起乐买宝代扣等。**

**2.7特别约定**

2.7.1您承诺使用消费贷款的交易背景真实合法。

2.7.2您应及时登录指定乐买宝账户，查阅还款日、应还款额及其明细等贷款信息。

**2.7.3服务商可不时单方面调整可使用消费贷款服务的应用场景、商品类目和商户范围且无需另行通知您。**

2.7.4若发生交易退款，交易对手（卖家）退回消费贷款资金，该笔贷款资金按照退款还款流程处理，本附件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2.7.5服务商可查阅您的乐买宝账户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交易信息，不时重评您的资信状况，据以单方面调整对您的授信额度及其有效期，而无需事先通知您。若前述调整导致您在本附件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的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您应当及时清偿到期债务。**

**2.7.6您授权服务商将您所有乐买宝账户使用状况和账户信息随时通知服务商，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退款、交易纠纷、交易信息、账户余额等。**

2.7.7除本附件合同另有约定外，您可以随时终止本服务，但前提是本附件合同项下债务已全部清偿。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3.1您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1.1您有权要求服务商对您提供的有关个人信息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附件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1.2您保证您在本服务网站信息系统中提供的个人信息、交易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3.1.3您应妥善保管您的乐买宝账户名、密码、数字证书、支付盾（如有）、与乐买宝账户绑定的手机号码、手机校验码等与乐买宝账户有关的一切信息。您应确保不向其他任何人泄露您乐买宝账户的密码。对于因密码泄露所致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如您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您的乐买宝账户及密码或任何其他未经合法授权之情形时，应立即以有效方式通知服务商，要求服务商暂停本服务。同时，您理解服务商对您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此之前，服务商对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您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1.4您应按本附件合同的约定归还全部应付款项。

3.1.5接受服务商对有关您消费情况、财务活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按照服务商的要求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并为服务商的前述监督和检查提供工作方便，无论本附件合同是否生效或终止，**服务商均有权保留有关资料并均不予退回。**

3.1.6您变更通讯地址、电子邮件地址、电话、乐买宝账户等事项的，应于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通知服务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通知、在线或电话联系服务商客服等，您授权服务商获取该等信息并传递给服务商。

3.1.7如您发生对您财务情况构成威胁或对您履行本附件合同项下的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或可能涉及经济纠纷、财务状况恶化等，均应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服务商。

3.1.8您声明在订立本附件合同时您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与规章的行为或情形，并且承诺本附件合同订立后亦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与规章；若您上述声明虚假或者上述承诺未被履行，或者您可能发生违法违规风险，服务商有权宣布全部或部分消费贷款提前到期、服务商有权提前终止本服务或采取本附件合同约定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救济措施。

3.1.9服务商将根据行业规则、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发展情况为您提供相关的优惠活动或服务，活动或服务规则以届时相关页面公布的内容为准。

**3.1.10在您未清偿所有应付款项前，您不得提前终止本附件合同；且您同意在您未清偿所有应付款项前，若申请变更、注销您的任何一个乐买宝账户，均应事先征得服务商的同意。**

3.1.11如您已归还应付款项或以其它方式消除违约情形的，您愿意自行督促服务商及时通知服务商关联公司删除相关违约信息或恢复您与服务商关联公司相关服务协议的履行，以免因服务商关联公司无义务接受来自您的任何通知而造成您的困扰。 **3.2服务商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2.1服务商应按照本附件合同约定为您提供消费贷款服务。

**3.2.2如服务商发现a)您在乐买宝服务网站及本服务相关系统中的行为数据或其他信息发生异常变化;或b)您的乐买宝账户或您在服务商关联公司任一网站上注册的其他账户出现异常现象;或c)您发生本附件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或d)您不履行或违反与服务商其他任何合同（如有）项下您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已经或可能影响您履行本附件合同项下义务，服务商有权基于合理怀疑提前停止本服务并要求您提前归还应付款项。**

3.2.3在服务商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其有权要求您落实有效担保等事宜。

**第四条 违约及违约处理**

**4.1违约事件**

**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均构成违约：**

**4.1.1您未按本附件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偿还应还款额；**

**4.1.2您未按本附件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本服务套现、截留应支付至交易对手账户的消费贷款；**

**4.1.3您向服务商提供虚假的信息；**

**4.1.4您被宣告失踪、处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状态、被刑事监禁、或您发生重大疾病、重大事故等可能影响您偿付能力的情况；**

**4.1.5您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可能影响您的偿债能力；**

**4.1.6您转移资产，以逃避债务的；**

**4.1.7您未履行对服务商负有的其他到期债务，或服务商发现您有其他拖欠债务的行为的；**

**4.1.8您在服务商、或其他在线交易平台上注册的账户发生不利变化或受到服务商、或其他在线交易平台的处罚；**

**4.1.9您的资信情况或清偿能力出现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4.1.10您违反本附件合同约定的义务。**

**4.2违约救济**

**如您出现本条第一款所述之任何违约情形，或违背您在本附件合同项下其他任何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的，服务商还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4.2.1要求您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4.2.2停止向您发放任何款项；**

**4.2.3宣布本附件合同项下未偿还的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您提前全部清偿贷款本息；**

**4.2.4单方面提前终止其为您提供的服务；**

**4.2.5处分抵押/质押财产（如有）或要求担保人（如有）代偿，实现服务商的债权；**

**4.2.6通知服务商对您本人的任何一个或几个乐买宝账户权限进行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对您乐买宝账户的部分或全部资金进行止付、停止向您提供所有乐买宝账户支付、提现、转账等服务；**

**4.2.7通知服务商从您所有的乐买宝账户以及与您本人乐买宝账户绑定的银行账户资金中扣收全部或部分应付款项以及发起乐买宝代扣。如果账户中款项的币种与消费贷款发放的币种不同，服务商和/或保证人有权按扣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成应付款项币种；**

**4.2.8扣划您在服务商或服务商关联公司处的任何应收或留存款项（如有）用以偿还您在服务商处的债务；**

**4.2.9以合法手段追偿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债务催讨公司、律师事务所等其他第三方机构代为追讨，申请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向法院提起诉讼等），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催收费用等）由您承担；**

**4.2.10自行决定并通知服务商关联公司依据其相关规则对您或您的关联人士注册的、以及由您实际经营的的所有店铺采取关闭店铺、冻结账户、限制营销等处理措施；**

**4.2.11根据法律法规或本附件合同约定有权采取的其他违约救济措施；**

**4.2.12若您未按照本附件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消费贷款（该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本服务套现、截留应支付至交易对手账户的消费贷款），除前述违约救济措施外，服务商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4.2.12.1自贷款发放之日起向您收取日利率为0.05%的利息；**

**4.2.12.2要求您支付消费贷款本金、利息以及逾期利息总金额30%的违约金；**

**4.2.12.3若您的行为涉嫌犯罪的，服务商有权进一步追究您的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他**

**本附件合同的附件是本附件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附件合同的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附件合同的附件包括：**

**附件 :《个人信用报告查询授权书》**

**附件 ：个人信用报告查询授权书**

**个人信用报告查询授权书**

一、授权内容

授权人（亦称“本人”）同意向服务商（以下简称“被授权人”）郑重授权如下：

1.同意被授权人在办理下列业务时，通过中国人民本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本人信用报告：

（1）审核本人贷款及其他信贷业务申请的；

（2）审核本人作为担保人或共同还款人的；

（3）对已发放的本人信贷进行贷后风险管理的；

（4）受理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以下合称“信贷申请人”）的信贷申请或对信贷申请人在被授权人处的信贷进行贷后风险管理时，需要查询本人作为信贷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出资人或关联方的信用状况的。

2.同意将本人的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报送中国人民本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3.授权期限 （1）若属于上述1中的第（1）、（2）、（3）项情形之一的，授权期限为自本授权书生效之日起至本人在被授权人处相应业务结束之日止；或

（2）若属于上述1中的第（4）项情形的，授权期限为自本授权书生效之日起至信贷申请人在被授权人处相应业务结束之日止。

二、授权书的形式

授权人同意本授权书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授权人一旦在线确认本授权书，本授权书即生效。

本人确认对本授权书的条款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附件二：**

**乐买宝分期用户服务合同**

**您理解并同意，您在使用乐买宝分期服务时，除遵守主合同《乐买宝用户服务合同》的相关约定外，还适用本附件合同的相关约定。**

**第一条 术语定义**

除非本附件合同正文另有明确所指，在本附件合同中所用下列术语定义如下：

1.1乐买宝分期：指您在商融保理认可的在线交易平台向交易对手购买商品或服务时，由商融保理为您提供授信服务，以便交易对手接受您通过乐买宝分期页面流程设置的分期付款。该服务在不同的在线平台会有不同营销名称，比如“乐买宝分期” “分期购”、“乐买宝分期”或不时调整的其他营销名称。您使用该服务时须受《乐买宝服务协议》及其他与之相关的规则约束。具体业务以在线平台的实际展示及操作流程为准。本附件合同中简称“本服务”。

1.2订单：指您向单一商户在同一时间拍下单款或多款商品的合约。订单中针对任一款商品的内容构成独立的交易。

1.3指令：指您通过指定乐买宝账户，并按照设定的流程及规则，输入密码或按照《乐买宝服务协议》约定的方式，向乐买宝、在线交易平台、商融保理发出的各项指令（包括且不限于交易指令、信息传递指令、支付指令、授权性指令等），所有指令及其内容均不可撤销及变更，除非本附件合同另有明确约定。

1.4逾期费用：指您未在每月还款日足额偿付应还款项，商户或其指定的债权受让人依照本附件合同约定向您收取的一定比例的费用。

1.6应还款项：指截至账单日，您累计已出账但未偿还的订单总金额、费用、逾期费用及其他款项（如有）的金额总和。

1.7应付款项：指您累计未偿还的订单总金额、累计已产生且未偿还的逾期费用及其他本附件合同项下产生的有关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商户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收费用等。

1.8还款日：指每个账单周期所对应的还款期限届满日，即账单日（不含）后第 6日，当日未全额清偿当期账单中全部应还款额将视为您逾期。还款日以本服务相关网站的实际展示为准。

1.9指定乐买宝账户：指您用于签署确认本附件合同、偿还本附件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等所必需的您在线交易平台账户绑定的本人乐买宝账户。

**1.10乐买宝代扣：指为偿还本附件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的目的，您同意并授权 商融保理代您持续向提供乐买宝“乐买宝”服务的合作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公司、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等，下同）发送理财产品交易委托指令，直接将您通过“乐买宝”服务购买的理财产品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赎回，并以转让或赎回交易所得款项用于偿还您在服务商处全部债务直至清偿完毕。您承诺前述交易委托指令视同您本人作出。乐买宝代扣实现的时间以 商融保理通知为准。**

**第二条 订单项下应收账款转让**

**2.1您理解并同意，根据商融保理与您的交易对手达成的约定，商融保理将自您的交易对手处受让您使用乐买宝分期对应每笔订单项下的应收账款。前述应收账款自您“下单成功”时从您的交易对手转让至商融保理，您同意您已清楚知晓转让安排而无须由交易对手或商融保理再行通知您。**

**2.2应收账款自您的交易对手转让至商融保理时，商融保理即对您享有债权，您应向商融保理偿付债务。您理解并同意，此后您向您的交易对手支付的任何款项都不应视作您已履行对应债务的清偿义务。**

**第三条 分期手续费**

**您同意，商融保理基于向您提供本服务而有权向您收取分期手续费。上述分期手续费的标准由商融保理制订并在本服务相关页面展示。您已支付的分期手续费一经收取将不予退还。**

**第四条 还款**

**4.1还款约定**

4.1.1对于本附件合同项下的订单总金额（含运费<如有>）及分期手续费（如有），您应按本附件合同第一条还款日的约定，以按月归还的方式支付订单金额。商融保理将根据您在本附件合同项下的订单金额计算您的每月应还款额，并在乐买宝服务网站显示您的每月应还款额及相关账单。

4.1.2您应于每个还款日向商融保理支付该月应还款额，还款时间以商融保理实际收到您款项的时间为准，实际还款额以商融保理实际收到您的款项金额为准。

**4.2还款方式：**

4.2.1主动还款：您可主动登录指定乐买宝账户，使用服务商提供的还款渠道，向商融保理归还应付款项。

4.2.2自动还款：您不可撤销地授权服务商自每月还款日起（含当日）从指定乐买宝账户、与您指定乐买宝账户绑定的借记卡银行账户扣款或发起乐买宝代扣，扣划款项用于归还应还款额。请确保在还款日当日您的指定乐买宝账户、与您指定乐买宝账户绑定的借记卡银行账户或乐买宝中的款项足够归还应还款项并确保已开通乐买宝“乐买宝”服务的“消费代扣服务”功能，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您自行承担。

4.2.3退款还款：已“下单成功”的订单发生退款的，退款资金将用于偿还本附件合同项下您所欠的应还款项。

4.2.4一次性还款：您确认分期购买后，可以一次性归还订单金额。在此情况下，您已支付的手续费（如有）将不予退还。

除上述还款方式外，您不得通过其他任何方式进行还款。否则，将不被视为履行本附件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

**4.3逾期还款的特别约定**

**4.3.1自您逾期之日起，您须按日向商融保理支付逾期未偿款项的万分之五的逾期费用；**

**4.3.2您同意，若发生下述任一情形，您不可撤销地授权服务商按照商融保理的指示通过乐买宝代扣服务从指定乐买宝账户或您本人的其他乐买宝账户、与您本人的乐买宝账户绑定的银行账户扣款或发起乐买宝代扣，扣划款项用于归还应付款额：**

**4.3.2.1您的到期还款日被宣布提前到期；**

**4.3.2.2未能在还款日当日全部清偿您的全部应还款项的；**

**4.3.2.3经在线交易平台判定，您最终须承担订单总金额但您没有归还应还款项的。**

**4.4还款顺序**

**按照账单生成时间的先后顺序，商融保理有权将您的还款首先用于偿还本附件合同约定的应由您承担的各项费用及商户实现债权的费用（以下统称为“费用”，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收费用等，剩余款项按照先支付逾期费用后支付商品总金额的原则支付，且商融保理有权对前述顺序作出合理调整。**

**第五条 关于退款/退货的特别约定**

**如您使用本服务时发生退款/退货的，按如下规则进行处理：**

**5.1售中退货处理**

**5.1.1如您申请的退款金额与对应的商品金额一致的，则针对该笔订单取消本服务；**

**5.1.2如您申请的退款金额小于对应的商品金额的，则剩余金额按之前选择的期数继续享受本服务；**

**5.2售后退款/退货服务**

**5.2.1退款资金先予偿还应付款项；**

**5.2.2应付款项已全部偿还的，则退款资金从最后一期账单开始逐次倒推还款直至剩余账单金额全部偿还完毕。如退款资金不足以全部偿还账单总金额的，则您应按本 合同的约定按期偿还应还款项。**

**5.2.3如经上述处理退款资金后仍有剩余的，则剩余的退款资金将退还至您指定乐买宝账户。**

**第六条 合同违约及违约处理**

**6.1违约事件**

**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均构成违约：**

**6.1.1您未按本附件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偿还应还款项；**

**6.1.2您的交易虚假或向商户提供虚假的信息；**

**6.1.3您被宣告失踪、处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状态、被刑事监禁、或您发生重大疾病、重大事故等可能影响您偿付能力的情况；**

**6.1.4您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可能影响您的偿债能力；**

**6.1.5您转移资产，以逃避债务的；**

**6．1.6您未履行对商融保理负有的其他到期债务，或商融保理发现您有其他拖欠债务的行为的；**

**6.1.7您的资信情况或清偿能力出现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6.1.8您违反本附件合同约定的义务；**

**6.1.9您存在欺诈行为的；**

**6.1.10您使用本服务套现。**

**6.2违约救济**

**如您出现本条第一款所述之任何违约情形，或违反您在本附件合同项下其他任何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的，商户或其指定的债权受让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6.2.1要求您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6.1.2宣布本附件合同项下未偿还的应还款项提前到期，并要求您提前全部清偿应付款项；**

**6.1.3要求乐买宝与银行协助对您本人的任何一个或几个乐买宝账户与银行账户权限进行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冻结您乐买宝账户的部分或全部资金、停止向您提供所有乐买宝账户与银行账户支付、提现、转账等服务；**

**6.1.4按本附件合同约定代表您转让您通过“乐买宝”服务购买的部分或全部理财产品，并将转让交易所得款项用于偿还您在本附件合同项下的欠款；**

**6.1.5要求乐买宝与银行协助从您所有的乐买宝账户与银行账户或与您本人乐买宝账户绑定的银行账户资金中扣收全部或部分应付款项；**

**6.1.6以合法手段追偿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债务催讨公司、律师事务所等其他第三方机构代为追讨，申请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向法院提起诉讼等），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催收费用等）由您承担；**

**6.1.7将您在乐买宝分期服务中产生的个人不良信息向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资信评估机构或有关法律、监管机构许可的类似机构提供。**

**6.1.8根据法律法规或本附件合同约定有权采取的其他违约救济措施。**

**附件 三：**

**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1.本人同意与服务商在线订立 《乐买宝用户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任何纠纷，本人声明司法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可以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或邮寄方式向本人送达法律文书（包括诉讼文书）。**

**2. 本人指定接收法律文书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为合同约定的指定乐买宝账户绑定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司法机关以前述码址发出法律文书即视为送达。**

**3. 本人指定邮寄地址为本人的户籍地址。**

**4. 本人同意司法机关可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向本人送达法律文书，司法机关采取多种方式向本人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5. 本人确认的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

**6. 若本人送达地址有变更，本人应当及时告知 服务商和/或司法机关变更后的送达地址。**

7. 本人已阅读本确认书所有条款，并保证送达地址是准确、有效的；如果提供的送达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本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乐买宝”服务费率表**

——乐买宝消费贷款服务

|  |  |  |  |
| --- | --- | --- | --- |
| 费用类别1 | 适用服务类型 | 期数 | 费率（%） |
| 手续费 | 乐买宝消费贷款分期 | 3期 | 2.5 |
| 6期 | 4.5 |
| 9期 | 6.5 |
| 12期 | 8.8 |
| 费用类别2 | 适用服务类型 | 日利率（%） | |
| 逾期利息 | 全部服务类型 | 0.05 | |